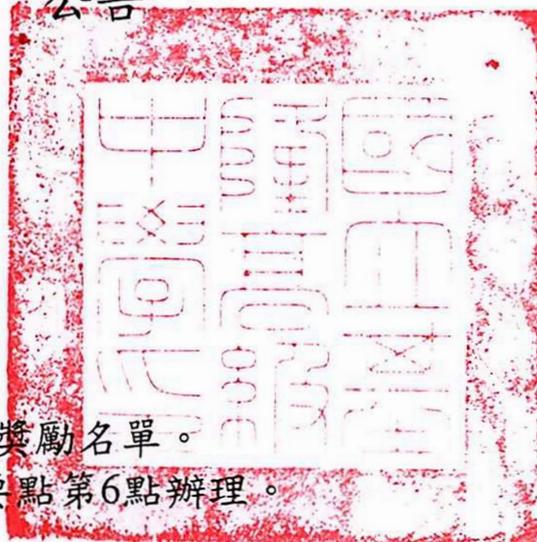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中人字第114070006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第6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113學年度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，採計年資計算至本(114)年7月31日止，需任職本校滿20年，且連續3年服務成績優良、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二、經本校審核獎勵名單如下：黃○文教師、鄭○玄教師、李○嬪教師、周○弘教師、葉○芬教師。
- 三、訂於114年4月26日(星期六)本校98週年校慶暨合作盃運動會時公開表揚，請校長致頒紀念獎牌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鍾定先